## 实践创新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实践创新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实践创新奖学金属创新创业类奖学金,颁发给在社会调研、公益服务、社会创业、文化传播、社会工作等领域取得理论联系实际的创新性成果的学生。

第三条 实践创新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学生或学生团队。

**第四条** 实践创新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每次奖励不超过30人(团队),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团队)。

**第五条** 个人参评实践创新奖学金,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的调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者积极推动了某项国家或地方重要政策的实施或优化,或者形成了其他显著的社会效益;
- (二) 策划组织实施公益项目或者参与公益活动取得突出成绩,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取得显著的社会 效益;
- (三)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创办企业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创办社会组织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 (五) 作为学校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积极开拓学生工作新领域、新途径、新载体或推动某项学生工作改革创新,形成了显著成果和社会效益;
- (六) 取得其他实践创新成果,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和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六条** 团队参评实践创新奖学金,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共同完成的调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者积极推动了某项国家或地方重要政策的实施或优化,或者形成了其他显著的社会效益;
  - (二) 共同策划组织实施的公益项目突出成绩,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 (三)参加全国性创业计划竞赛或其他创新实践领域的竞赛并获得最高等级团队奖励;
  - (四) 共同创办企业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 共同创办社会组织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 (六)作为学校学生组织的项目团队,共同开拓学生工作新领域、新途径、新载体或推动某项学生工作改革创新,形成了显著成果和社会效益;
- (七) 取得其他实践创新成果,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和显著的社会效益。

## **第七条** 实践创新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
- (二) 学生或学生团队提交申请表及支撑材料;
- (三) 学生处组织评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四)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